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业务前沿 2025年第9期(总第61期)



#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前沿

二〇二五年第九期(总第六十一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



#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前沿

## 目录

### 一、经典案例

1. 公安部公布 5 起伪造货币典型案例 1
2.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危害粮食安全犯罪 今年共立案侦办相关案件 4800 余起 4
3. 维护群众消费安全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公布依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8
4. 最高检发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11

上海律协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

专业委员会编

主任：虞思明

副主任：顾伟

李天航

罗根达

编辑：熊云凤

2025年9月30日

# 一、经典案例



## 公安部公布 5 起伪造货币典型案例

假币严重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权利。近年来，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假币犯罪滋生蔓延，特别是针对订单式小规模生产的打印类假币犯罪活动，坚持主动担当作为，深挖犯罪线索，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成功侦破一批典型案例，有力维护了国家货币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北京程某某等人涉嫌系列伪造货币案

2024 年 5 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程某某等人涉嫌系列伪造货币案。经查，2023 年 10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程某某、杨某某等人共谋，在网上购置打印机等制假设备实施假币生产加工，再利用网络将制作完成的假币进行跨地域销售，从中非法获利。在公安部经侦局统一指挥部署下，相关省市公安经侦部门开展集中收网，捣毁制造假币窝点 8 个、收缴假币 200 余万元。

目前，程某某等 1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内蒙古李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案

2023 年 12 月，内蒙古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依法立案侦办李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案。经查，2023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从网上购买假币模板及相关原材料实施伪造货币违法犯罪行为，内蒙古等地建立制假贩假窝点，批量印制 20 元、50 元及 100 元面值假币并对外销售及使用。公安机关共捣毁制造假币窝点 6 个，收缴 20 元、50 元及 100 元面值假币 40 余万元。

目前，李某等 8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湖南郭某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案**

2024 年 10 月，湖南省临武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郭某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案。经查，2024 年 5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郭某某等人通过社交软件寻找买家后，根据订单生产假币，用线上邮寄和线下送货等方式，以每张假币 10 元至 25 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售卖。公安机关共收缴面值 100 元的假币 30 余万元。

目前，郭某某等 3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四川何某某等人伪造货币案**

2024 年 7 月，四川省叙永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何某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案。经查，2024 年 5 月以来，何某某等人自行制作电子版的假币样本，购买电脑、彩色打印机、裁纸机等工具，在其租住的房屋内，伪造大量 50 元面值的假币，并进行分销售卖。相关分销、使用人员通过将 50 元面额的假币混入真币找零、以假换真等方式，对商户、农村留守老人等进行坑骗。公安机关共收缴 50 元面值假币 165.29 万元。

2025 年 3 月 10 日，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以犯伪造货币罪，对何某某等作出有罪判决。

### **云南程某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出售假币案**

2023 年 7 月，云南省大理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程某某等人涉嫌伪造货币、出售假币案。经查，2021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程某某等人组织生产假币，周某等人负责分销。公安机关共捣毁假币生产、加工、存储窝点 7 个，收缴假币 306.625 万元。

目前，程某某等 9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起诉至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警方提示：**

在电子化支付高度普及的当下，人民群众依然要谨防不法分子利用假币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尤其在集市、车站等人流量密集或者灯光昏暗的场所，遇到使用大面额钱币购买小额商品或者对方收到钱币后以各种理由要求更换等情形时，请仔细鉴别钱币的真伪。

##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危害粮食安全犯罪 今年共立案侦办相关案件 4800 余起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持续组织开展“昆仑”专项工作、“金风”行动、蒙辽吉黑四省区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区域会战，会同相关部门全力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制售假劣农资等涉农犯罪，取得积极成效。今年以来，共立案侦办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等犯罪案件 4600 余起，制售假劣种子等农资犯罪案件 200 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大要案件 13 起，切实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服务保障粮食生产供应，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工作中，公安机关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构建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工作格局，聚焦非法占用、毁坏耕地，盗采滥挖黑土，种子侵权假冒、私繁滥制，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化肥营养成分不足等突出问题，对侵害农民群众和农资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斩断犯罪利益链，集中侦破了一批大要案件。坚持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深入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打造“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和数智研判平台，加快催生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强化行刑衔接，持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等机制，指导涉粮食产销、种子繁育、农资集散等重点省区建立健全“公安+行政”农资打假区域协同作战机制，联动联防联打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护航“三农”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牢牢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推进“昆仑-2025”专项工作，重拳打击各类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努力以更高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及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请及时通过公安部“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吉林辽源公安机关侦破王某、张某某等人盗采黑土泥炭案。**2025 年 6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辽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采矿（黑土泥炭）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查明盗采黑土 2.3 万立方米，涉案金额 6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某非法组织人员使用钩机、翻斗车等工具在辽源市东丰县实施盗采黑土活动，经晾晒、粉碎、加工后销售至外省市。目前，检察机关已就该案提起公诉。

**黑龙江齐齐哈尔公安机关侦破史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025 年 3 月，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查明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9.66 亩。经查，犯罪嫌疑人史某某等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雇佣工程机械实施挖土、采砂活动，造成永久基本农田严重毁坏。2025 年 8 月，齐齐哈尔市克东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辽宁辽阳公安机关侦破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玉米种子案。**2025 年 3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移送案件，辽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打掉犯罪团伙 1 个、犯罪窝点 3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涉案金额 100 余万元。经查，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多次购买伪劣玉米种子后进行非法灌装，冒充多个知名品牌向农户宣传销售。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吉林长春公安机关侦破齐某某等人销售假冒品牌玉米种子案。**2025 年 2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长春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玉米种子）案，打掉犯罪团伙 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查扣、追缴玉米种子 2500 余袋，涉案金额 5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齐某某等人购买散装玉米种子后，用假冒知名玉米品种的包装袋分装并对外销售。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黑龙江哈尔滨公安机关侦破董某某等人销售假冒品牌玉米种子案。**2025 年 3 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哈尔滨市巴彦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玉米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涉案金额 600 余万元，查扣涉案假冒品牌玉米种子 13.4 万斤。经查，犯罪嫌疑人董某某等人购进大量散装玉米种子，用自行印制的假冒品牌包材灌装后对外销售。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

**安徽合肥公安机关侦破杨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2025 年 3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合肥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查扣、追缴伪劣化肥 500 余吨，涉案金额 15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等人大量购进磷石膏、磷泥等固体废物，与其他原料掺混后生产不合格的磷肥，并组织对外销售。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重庆长寿公安机关侦破张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2025 年 2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移送案件，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涉案金额 3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在明知硫酸钾原料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下，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进散装原料和假冒品牌包装袋，组织工人灌装成伪劣的“硫酸钾复合肥”并通过网店销售。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四川成都公安机关侦破李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2025 年 6 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成都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农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捣毁非法销售窝点 2 处，查扣含有禁用成分的“三无”农药 330 公斤，涉案金额 2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人在农药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的农药成分，制成俗称“降酸剂”的农药后，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云南玉溪公安机关侦破吴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2025 年 5 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线索，玉溪市通海县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查扣伪劣复合肥 690 吨，涉案金额 1080 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吴某某等人购进养分含量较低的复合肥，通过“翻包”更换包装袋的方式以次充好，冒充养分含量较高的复合肥进行销售。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

## 维护群众消费安全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公安部公布依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密结合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昆仑”系列专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效保障群众消费安全,积极助力质量强国建设。今年以来,全国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 1.4 万起,集中侦破湖北谢某红等人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重庆杨某某等人销售假冒品牌电动车电池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打掉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摧毁一批跨区域犯罪产业链条。

工作中,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紧紧围绕对提振消费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依法严打侵权假冒犯罪,强化破案攻坚,形成强力震慑;协同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推进涉消防产品、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推动构建闭环监管机制;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畅通案件双向移送渠道,通过向有关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等有益做法,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助力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积极拓宽便民利企交流咨询、举报投诉渠道,开通上线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处置举报线索,让人民群众的关心关注成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源头活水”。

今日,公安部公布 8 起依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1、辽宁公安机关侦破孔某等人制售假冒品牌箱包案。**2025 年 4 月,辽宁省本溪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4 名,捣毁犯罪窝点 30 个,打掉犯罪团伙 4 个,现场查获假冒品牌箱包 4 万余个,五金、外包装盒等 10 万余个,假冒品牌皮料 150 卷,半成品皮片 5 万余片,涉案金额 1 亿余元。经查,2020 年 1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孔某等人长期进购皮料、五金、包装纸盒等原材料,组织生产、加工假冒品牌箱包,并通过下游多个销售团伙利用电商店铺、线下门店等方式向外销售。

2、**上海公安机关侦破黄某海等人制售假劣香氛产品案。**2025 年 4 月，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机关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名，捣毁犯罪窝点 7 处，现场查获假劣香氛产品 9400 余盒、香片 6000 余片，涉案金额 4500 万元。经查，2023 年 1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黄某海等人在未经权利人企业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设立制假窝点，选用劣质香精、蜡材为原料，组织工人生产假冒品牌车载香薰、扩香器、香氛蜡烛等产品，贴标包装后由下游经销商通过电商店铺等方式向外销售。

3、**浙江公安机关侦破沈某等人制售伪劣柴油案。**2025 年 6 月，浙江省台州市公安机关通过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6 名，捣毁犯罪窝点 3 处，打掉犯罪团伙 4 个，现场查获油罐车 24 辆、伪劣柴油 60 余吨，涉案金额 1.17 亿元。经查，2023 年 8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沈某等人购入基础柴油及芳烃、变压器油等化工原料，勾兑混合后打着“国标 0 号柴油”的幌子，向建筑工地、物流中心等进行销售。经鉴定，涉案柴油多项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

4、**安徽公安机关侦破王某国等人制售假冒品牌硒鼓案。**2025 年 6 月，安徽省滁州市公安机关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捣毁犯罪窝点 7 处，现场查获假冒品牌硒鼓 2.3 万套、配件及包材 8.6 万件，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经查，2024 年 7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国等人通过网络购买大量低价硒鼓，组织人员将原包装上的品牌标签除去，再粘贴上知名品牌标识，按照不同型号对应包材进行封装后，通过电商店铺对外销售。

5、**山东公安机关侦破刘某太等人制售伪劣卫生用品系列案。**2025 年 3 月，山东省济宁市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该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名，现场查获伪劣纸尿裤、卫生巾 69.4 吨，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经查，2022 年 3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太等人成立公司，在无任何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多个纸尿裤、卫生巾生产厂家收购残次品和边角料，分拣包装成成品，或加工成木浆、塑料颗粒等材料，并对外销售。

6、**湖北公安机关侦破谢某红等人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2025 年 5 月，湖北省十堰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捣毁犯罪窝点 3 处，现场查获伪劣拼装汽车 240 余台，涉案金额 4500 余万元。经查，2024

年 4 月以来，谢某红等人在电商平台推销品牌二手汽车吸引客户下单，按照车辆品牌、配置等订单要求，购买报废车拆卸下来的发动机、变速箱、驾驶室、车架、前后桥等零部件进行非法拼装，对车架号、发动机号等进行篡改，并伪造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号牌等手续。

**7、重庆公安机关侦破杨某某等人销售假冒品牌电动车电池案。**2025 年 5 月，重庆市綦江区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名，捣毁犯罪窝点 4 处，打掉犯罪团伙 3 个，现场查获假冒品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电池 3.26 万只，假包装材料 4400 余套，白版电池 1300 余只，涉案金额 3000 余万元。经查，2024 年 9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等人利用在某品牌电源公司工作的便利，勾结他人非法生产无任何标识的白版电池，贴标后将假冒电池混杂在正品中向外销售。

**8、四川公安机关侦破卢某林等人假冒品牌电视机案。**2025 年 6 月，四川省成都市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名，捣毁犯罪窝点 5 处，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液晶电视机 302 台、假冒注册商标标识 3.1 万套，涉案金额 3000 余万元。经查，2023 年 11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卢某林等人在未经权利人企业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设立生产窝点，购进液晶电视机零配件，通过贴标、置入已破解的品牌电视机内置程序和电子商标等方式组装生产假冒品牌电视机，后开设多家电商网店向外销售。

## 最高检发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 关于印发《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推动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罪犯门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等 8 件案例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5 日

#### 案例一：罪犯门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

##### 【关键词】

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实质化审查 收监执行 检察一体化

#####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将罪犯病情及病情诊断书作为审查重点，结合罪犯原判决案情和保外就医严重疾病类型，

开展实质化审查。要充分运用好实地走访、司法鉴定等方式，发挥检察一体办案优势，凝聚监督合力。

### 【基本案情】

罪犯门某，男，1986年4月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2023年7月31日，门某因犯诈骗罪被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至2027年11月21日止。判决生效后，门某以其患有肺腺癌为由，向和平区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2023年12月11日，和平区法院委托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对门某进行病情诊断，罪犯病情诊断书载明门某“胸水查见肿瘤细胞，为腺癌；肺穿刺为腺癌，为非临床治愈期的恶性肿瘤”。2024年2月7日，和平区法院作出对门某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同日，门某在其居住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3月，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沈阳市检察院）对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检察院）门某暂予监外执行案进行审查，结合门某犯罪情节、从业经历、病情诊断时间等，发现其患病真实性存在疑点，遂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沈阳市检察院重点围绕罪犯门某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指派法医进行专业论证。经法医对门某病情诊断及复查材料深入审查发现，门某在判决生效短时间内即诊断为肺腺癌，而其 5 个月前在同一家医院进行双肺 CT 检查时未见异常，病情发展进程及部分病情指标异常。为进一步查明事实，办案人员前往医院调取了门某的全部诊疗档案资料，并与法医全面分析研判。二是组织病情复查。经调查，门某在被诊断为肺腺癌后，一直在某三级医院治疗且在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前一直规律化疗，之后却未再进行化疗，明显不符合治疗规律。法医随即将新提取到的门某血液样本及其病情确诊时肺组织病理标本委托鉴定，进行病情复查。经 DNA 比对，确定门某血液样本与肺组织病理标本不属于同一人。

监督意见。2024 年 10 月 18 日，沈阳市检察院将门某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线索移送至和平区检察院。2024 年 11 月 5 日，和平区检察院依法向和平区法院制发《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要求重新核查门某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监督结果。2024 年 12 月 6 日，和平区法院对门某作出收监执行决定，其暂予监外执行的十个月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同日门某被收押执行。沈阳市检察院经调查，将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的相关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25 年 5 月 19 日，铁西分局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 **【典型意义】**

(一) 人民检察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结合罪犯原判案情，对病情诊断进行实质化审查。在办案过程中，应结合罪犯原判决案情和保外就医严重疾病类型，围绕罪犯病情诊断及治疗效果，主动向医院工作人员、监管人员、社区群众等了解罪犯实际病情和日常表现。对病情诊断存疑的罪犯，可以重新组织司法鉴定进行；对病理检材真实性存疑的，可通过 DNA 比对等方法进行来源鉴定。

(二) 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办案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与检察技术部门协作，借助专业技术力量提升监督办案的专业性和精准性；加强与检察侦查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实现联动办案。深化落实“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全程监督。深化协同履职，深挖伪造病情、诊断造假等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办理。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案例二：罪犯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

### 【关键词】

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虚假证明材料 不计入执行刑期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将罪犯病情矛盾点和指标异常变化作为审查重点，通过书面审查、对比分析、谈话询问、调取原始检查单据和医疗记录等方式进行深入审查。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并注重深挖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 【基本案情】

罪犯郝某某，男，1966年10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2010年8月10日，郝某某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2010年11月25日，郝某某被交付河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2013 年 9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以郝某某患有高血压Ⅲ期、心功能Ⅲ级等疾病，先后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二个月；2014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郝某某患尿毒症终末期等疾病，又先后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2015 年 5 月 15 日，又依据相同病情，决定对其继续暂予监外执行。2017 年 10 月 10 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以郝某某病情好转、违反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为由，决定对其予以收监执行。2023 年 5 月 8 日，郝某某被调监至河南省豫北监狱（以下简称豫北监狱）服刑。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1 年 9 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对河南省第一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中，对在保外就医期间又涉嫌犯罪的郝某某进行了重点审查，发现其尿毒症病发过程异常、与发病前手术病历矛盾，其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存疑，遂指定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重点围绕罪犯郝某某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对罪犯郝某某尿毒症病情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调取郝某某保外就医期间的医疗病历、透析治疗记录等医疗卷宗材料，并对其体征进行查看，发现郝某某未进行过肾移植手术，相关指标不符合尿毒症患者特征。在对负责郝某某尿毒症治疗的医护人员询问后发现，郝某某在医生王某某、喻某某帮助下伪造尿毒症治疗病历，查证了其尿毒症病情造假的基本事实。二是

对郝某某心功能Ⅲ级病情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对比分析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进行肺大泡手术的病例材料，发现在心功能Ⅲ级的病情下基本不具备进行肺大泡手术的条件，心功能Ⅲ级病情存在造假嫌疑。遂进一步询问了负责心脏彩超检查的医生牛某某，发现其为帮助郝某某伪造患有心功能Ⅲ级疾病、篡改心脏彩超检查相关指标的事实。三是对相关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和责任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对涉案医生以及郝某某亲友的询问以及大数据关联分析，发现多名监狱民警、鉴定机构人员、社会医院人员在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存在收受财物后通风报信、伪造材料、不正确履职等行为，已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立即将相关渎职犯罪线索报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监督意见。2023 年 5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据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的调查结果，向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提出纠正罪犯郝某某历次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监督意见。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通知豫北监狱启动相关程序。2023 年 7 月 10 日，豫北监狱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郝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刑期的建议。

监督结果。2023 年 7 月 18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郝某某的监外执行期间（共计四年零十二天）不计入刑期。新乡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先后对监狱民警陈某某、张

某某、马某某等 9 人立案侦查，上述人员先后被判处六个月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 **【典型意义】**

(一)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重点环节、关键人员、证明材料的实质化审查，依法提出监督意见。针对违法保外就医通常存在内外勾结、多人配合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多次续保的案件，在监督工作中应当强化关联审查意识，围绕相关罪犯历次保外就医的程序启动、组织鉴定、实地考察、审核把关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查，对参与评议、汇报、评审、提请、决定工作的重点人员进行逐人审查，从而完整还原违法违规暂予监外执行的整个过程，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依法提出将其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的监督意见。

(二) 人民检察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当注重发现违法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背后的相关职务犯罪线索。人民检察院在纠正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过程中，应围绕产生问题的重点环节、重点人员进行全流程、全方位深挖细查，对可能存在共犯关系的医疗机构人员、鉴定人员以及罪犯亲属等进行全链条查处，最大限度提升监督质效，确保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三十二条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案例三：罪犯王某刚减刑监督案

#### 【关键词】

再审改判 重新报请减刑 悔改表现认定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对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形，除改判无罪外，应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报请人民法院对罪犯重新裁定减刑。对重新报请减刑监督案件，应全面审查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综合罪犯犯罪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等情况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对证明罪犯悔改表现的自书材料等证据存在问题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应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

####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刚，男，1980年7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

罪犯王某刚因与他人共同犯罪，于2012年7月2日被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5500.57元，同时认定王某刚构成自首。后同案犯提出上诉，2012年11月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6日，王某刚被交付天津市津西监狱执行刑罚，后调入天津市李港监狱服刑。2015年3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王某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4月30日，王某刚刑满释放。因被害人申诉，经检察机关抗诉，2024年1月22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再审认定王某刚不构成自首，维持原审对其定罪和附带民事赔偿判项，改判王某刚有期徒刑五年，同时认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2024年4月24日，王某刚被交付天津市津西监狱执行刑罚，同年5月15日调入天津市河西监狱（以下简称河西监狱）服刑。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7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天津一分院）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罪犯王某刚再审改判后监狱一直未报请法院重新裁定其原判决执行期间被裁定减去的刑期。天津一分院遂针对该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天津一分院围绕监狱是否应报请重新裁定减刑以及王某刚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核实监狱报请王某刚重新裁定减刑的情况。经调阅档案、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查

明王某刚属于因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减刑假释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监狱应当及时报请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的裁定，但河西监狱未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报请。二是全面审查王某刚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经审查发现，王某刚系故意伤害犯罪，有二次犯罪前科且系累犯，服刑期间反映其认罪悔罪态度的多份《半年评审鉴定表》、思想汇报等自书材料非同一笔迹书写。三是对王某刚自书材料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经审查发现，王某刚 2015 年减刑考核期内共 5 份自书材料，字迹不一致。经委托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笔迹检验鉴定，上述自书材料中的 4 份非王某刚本人书写。王某刚也无法对其作出合理解释。经询问王某刚及时任管教民警、审阅当年减刑案卷，发现王某刚具有文字书写能力，不存在特殊原因致不能书写的情形。

监督意见。天津一分院调查后，于 2024 年 7 月监督河西监狱启动重新报请法院裁定减刑程序。2024 年 9 月 19 日，河西监狱就拟对王某刚提请减刑九个月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天津一分院经全面审查王某刚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认定罪犯王某刚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法定条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河西监狱提出不建议对王某刚予以减刑的检察意见。河西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新裁定对王某刚不予减刑的意见。

监督结果。2024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王某刚不予减刑。

### **【典型意义】**

(一) 人民检察院对于再审改判致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的情形，除改判无罪外，应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及时报请法院对罪犯重新裁定减刑。根据《减刑假释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查阅罪犯档案、开展个别谈话、受理控告申诉等方式，重点审查因再审等原因被改判的罪犯是否存在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需要报请重新裁定的情况，发现刑罚执行机关未及时启动报请程序的，应依法监督纠正。

(二) 人民检察院办理再审改判后报请重新裁定减刑的监督案件，应全面审查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对原减刑裁定依据的证据材料进行重新审查，并考虑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一贯表现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针对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自书材料等证据存在疑问的，可以围绕形成问题原因、能否合理解释、对悔改表现的影响等要素进行调查核实。经审查不能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法提出建议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案例四：罪犯王某星减刑监督案

##### 【关键词】

撤销减刑 调查核实 借卡消费 违规“捎买带”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加强对“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规违法问题的调查核实，准确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发现减刑裁定不当的，依法监督人民法院撤销不当减刑裁定，对发现的监管民警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星，男，1988年12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

2013年3月14日，王某星因抢劫罪被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至2027年7月

5日止。2013年4月3日,罪犯王某星被交付湖北省襄北监狱服刑(以下简称襄北监狱)。服刑期间,分别于2016年5月6日、2022年6月27日被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二个月。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3年11月,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下称襄阳城郊院)派驻襄北监狱检察室在与刑满释放罪犯谈话时,发现罪犯王某星在2022年6月27日减刑的考核期内存在“借卡消费”等违法行为,原减刑裁定可能不当。

调查核实。襄阳城郊院以罪犯王某星在已裁定减刑的考核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监规行为及监狱民警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为重点,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查核实罪犯王某星“借卡消费”问题。审查王某星减刑案卷中计分考核、立功奖惩、评审记录、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材料,发现王某星虽然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但违反罪犯零用钱管理要求,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利用罪犯林某某、高某的账号,违规个人消费1.25万元。二是调查核实违规“捎买带”问题。经调查查明,2018年至2022年,罪犯王某星请托管教民警谢某某、黄某某利用管教民警的身份便利,先后多次私自为罪犯王某星传递香烟、茶叶、槟榔、书籍及衣服、袜子等违规物品。三是调查核实罪犯王某星违反亲情电话管理问题。通过复听王某星会见和亲情电话录音,发现王某星违反会见通信管理规定,

编造刑满罪犯唐某某为其亲属关系拨打亲情电话，向唐某某打听监外情况及让其亲属在监外找关系携带物品进监的事实。

监督意见。襄阳城郊院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认为罪犯王某星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转账，违反了罪犯零用金管理制度，于2023年12月1日向襄北监狱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监狱撤销罪犯王某星相关奖励及所获的减刑，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认为民警谢某某、黄某某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物品，于2023年12月25日向襄北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建议纠正处理；认为罪犯王某星存在请托民警传递信件或者物品等行为，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1月24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提出撤销减刑裁定的意见。

监督结果。襄北监狱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对罪犯王某星给予警告处分，撤销其违法获得的表扬奖励，并集中开展“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规问题专项清查防范工作。2024年2月2日，襄北监狱给予民警谢某某、黄某某警告等处分。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于2024年3月26日裁定撤销罪犯王某星2022年6月27日的减刑。

### **【典型意义】**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减刑监督案件时，应当加强对“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核实。既要审查罪犯交付执行

后的一贯表现，也要审查罪犯的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既要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也要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对“借卡消费”、违规“捎买带”、计分异常、奖惩不适当等违规违法问题，应当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通过与刑满释放人员谈话、复听会见和亲情电话录音、数据对比、查看监控视频等方式，准确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同时要深挖违规违法减刑背后可能存在的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依法立案侦查，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办理。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第二十二条

## 案例五：罪犯王某减刑监督案

### 【关键词】

有期徒刑减刑 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 先行羁押 刑期折抵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有期徒刑减刑监督案件时，应当准确把握“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期限。实际执行刑期应当包含罪犯在监狱内服刑刑期和送交监狱执行前的羁押期限。对于监狱未考虑罪犯已羁押期限，仅以该犯在狱内服刑期限未达到“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为由不予提请减刑的，检察机关应当监督纠正。

### 【基本案情】

罪犯王某，男，1993 年 1 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2021 年 11 月 6 日，王某伙同陆某因涉嫌强奸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传唤，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10 日被逮捕。2022 年 5 月 20 日，王某被提起公诉，法院因新冠疫情原因决定中止审理。2022 年 11 月 22 日，王某因犯强奸罪系从犯且未遂，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王某同案犯陆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于2023年3月2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6月20日，王某被交付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执行，后调监至上海市白茅岭监狱服刑。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年7月，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军天湖检察院）派驻上海市白茅岭监狱检察室在日常检察中发现，白茅岭监狱以罪犯王某在监狱服刑的时间无法满足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为由，未将其列入拟提请减刑名单。军天湖检察院认为监狱对王某不予减刑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遂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军天湖检察院围绕罪犯王某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调取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等原始档案材料，查明王某在被交付监狱执行前，因检察机关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法院中止审理、同案犯上诉等司法程序，已被先行关押一年七个月，超过其三年有期徒刑刑期的一半，致使其交付执行后在监狱服刑时间不足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二是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认为，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减刑案件中“不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实际执行刑期起算点没有明确规定，但监狱以交付执行之日开始计算实际执行刑期，不符合刑法中刑期折抵的基本原理，且与假释刑期折抵的做法不一致，应当予以监督纠正。三是对罪犯王某减刑条件进行实质化审查。经审查王某的自书材料、计分考核情况、遵守监规纪律情况、认罪悔罪评估意见表等材料，了解其交付监狱执行前关押期间的表现情况。王某服刑期间能够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以适用减刑。

监督意见。军天湖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罪犯王某确有悔改表现，合并计算送交监狱执行前的羁押期限和入监服刑期限后满足“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要求，符合减刑的条件。2024 年 7 月 24 日，军天湖检察院向白茅岭监狱书面提出对王某报请减刑的检察意见。白茅岭监狱采纳军天湖检察院的意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对罪犯王某予以减刑一个月。

监督结果。202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王某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后军天湖检察院与辖区内监狱、法院形成类案办理共识，办理 3 件同类型有期徒刑减刑监督案件，均获法院裁定支持，取得良好办理效果。

### **【典型意义】**

刑法规定有期徒刑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期限，应当包含罪犯在监狱中服刑刑期和送交监狱执行前的羁押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罪犯被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至被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前一直处于人身自由被剥夺的状态，该期限应当包含在刑法规定的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期限内，这符合

刑法中的刑期折抵基本原理，能够充分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也与司法解释等规定中对假释罪犯计算实际执行刑期时折抵先行羁押期限的做法相协调。检察机关办理该类罪犯减刑时，要对罪犯刑期计算、送交监狱执行前羁押期间表现和狱内服刑表现等进行全面审查。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 **案例六：罪犯田某减刑监督案**

### **【关键词】**

没收财产判项 终结执行 确有悔改表现 实质化审查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准确把握罪犯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与“确有悔改表现”认定之间的关系。没收财产判项的执行应以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为限，除罪犯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外，不应因罪犯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对其从

严适用减刑。检察机关应重点审查罪犯是否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情形，保证国家法律在减刑案件中准确适用。

### **【基本案情】**

罪犯田某，男，1987 年 10 月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2010 年 6 月 13 日，田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田某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裁定准许撤回上诉。2010 年 10 月 22 日，田某被交付陕西省汉中监狱执行刑罚。判决生效后，田某主动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 3000 元，用以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除此以外法院未查如其名下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2013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罪犯田某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后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田某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 年 9 月，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驻汉中监狱检察室（以下简称汉中监狱检察室）收到监狱服刑人员田某来信，称其

原判财产性判项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已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但监狱以其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为由拟扣减其相应减刑幅度。

调查核实。汉中监狱检察室针对罪犯田某从严减刑的问题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对罪犯申诉情况调查核实。汉中监狱检察室及时审查罪犯田某的减刑卷宗，并与监狱沟通，查明法院依据财产刑终结执行的相关规定，对田某裁定为“对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监狱据此认为，田某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故在提请减刑时从严掌握。二是全面审查罪犯减刑条件。经综合审查田某服刑期间改造表现材料，其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真诚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以适用减刑。三是核查罪犯田某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汉中监狱检察室通过向执行法院、罪犯田某所在社区沟通了解、与田某的管教民警和同监区罪犯谈话等方式，结合罪犯田某的终结执行裁定、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记录及狱内账户明细等材料，认定田某在判决生效时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田某不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财产性判项执行规定》）第九条，不影响对该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不应从严适用减刑。四是开展类案梳理。汉中监狱检察室及时对在办的同批次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了其他 5 件与田某情况类似的案件，该 5 名罪犯被判决没收财产，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的结论均为“对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监狱同样以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为由从严掌握提请减刑幅度。

监督意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监狱在未发现罪犯田某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下，以田某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对其从严适用减刑不符合相关规定，遂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汉中监狱提出调整田某减刑幅度的监督意见。汉中监狱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将田某拟减刑幅度由五个月调整为六个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同时，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监督汉中监狱对另外 5 件情况类似的减刑案件一并调整减刑幅度。

监督结果。2025 年 1 月 22 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田某裁定减刑六个月。此案办理后，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汉中市辖区内的两所监狱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没收财产判项执行与减刑的关系等问题达成共识。

### **【典型意义】**

（一）对于涉没收财产判项罪犯，没收财产判项的执行应以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为限，未发现其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的，一般不应因其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而从严适用减刑。根据《财产性判项执行规定》第九条，判处没收财产的，除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外，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一般不影响对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根据法律规定，没收财产判项的执行应以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为限，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没收财产判项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经审查，罪犯不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应提出不予从严适用减刑的监督意见。

(二)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没收财产判项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 应着重审查罪犯是否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实地调查、走访、询问执行地法院以及罪犯户籍地相关部门意见, 与罪犯的管教民警和同监区罪犯谈话等方式, 结合法院提供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材料、罪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记录及狱内账户明细等材料, 对罪犯在判决生效时的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进行实质化审查。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九  
条、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  
题的规定》第九条

### **案例七：罪犯陈某某减刑监督案**

### **【关键词】**

累犯 毒品再犯 减刑从严情节认定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毒品罪犯减刑案件，应当准确把握减刑从严情节的认定。对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应认定罪犯只具有一种减刑从严情节，不应将累犯和毒品再犯作为两个减刑从严情节累加扣减减刑幅度。

## 【基本案情】

罪犯陈某某，女，1972 年 1 月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

2013 年 9 月 10 日，陈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4 年 10 月 5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12 月 12 日，陈某某再次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抓获，次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18 日提请批准逮捕。2017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陈某某于当日被依法释放。2021 年 6 月 1 日，万州区公安局因发现新证据再次将陈某某抓获后提请批准逮捕，同年 6 月 2 日陈某某被批准逮捕。2021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定陈某某犯贩卖毒品罪，且系累犯、毒品再犯，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 元予以追缴，刑期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2021 年 11 月 17 日，陈某某被交付重庆市江北监狱执行刑罚。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4 年 5 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检察一分院）在依法审查重庆市江北监狱拟提请减刑罪犯案卷时，发现监狱以罪犯陈某某系累犯、毒品再犯，具有两个减刑从严情节为由，拟对陈某某分别扣减一个月的减刑幅度。重庆检察一分院认为监狱对陈某某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遂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围绕罪犯陈某某具有的减刑从严情节，重庆检察一分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审查监狱移送的案卷材料。通过审查罪犯陈某某历次犯罪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书、刑满释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证实罪犯陈某某 2013 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 5 年内又实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贩卖毒品罪，系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二是审查陈某某减刑案监区民警集体研究记录、监区长办公会记录、减刑评审会记录及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相关材料，了解监狱对陈某某扣减减刑幅度的原因。监狱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减刑假释规定》）第七条，累犯和毒品再犯都是从严适用减刑的情节，陈某某同时具有该两个情节，应当累加扣减减刑幅度。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经论证一致认为，参照《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毒品案件纪要》），“对于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被告人，量刑时不得重复从重处罚”，据此规定精神，罪犯陈某某系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在计算减刑幅度时不应作为两个从严情节累加扣减。四是全面审查罪犯陈某某悔

改表现。经综合审查陈某某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相关材料，其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以适用减刑。

监督意见。重庆检察一分院审查后认为，监狱未考虑到罪犯陈某某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系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的情况，参照《毒品案件纪要》的规定精神，不应认定陈某某具有两个并列的减刑从严情节。2024年5月11日，重庆检察一分院向江北监狱出具了建议调整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江北监狱采纳了检察监督意见，对陈某某拟提请减刑幅度由原来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调整为七个月。2024年5月15日，江北监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罪犯陈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监督结果。2024年6月1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陈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 **【典型意义】**

人民检察院办理毒品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对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应认定为只具有一个减刑从严情节。《减刑假释规定》第七条将累犯和毒品再犯分别作为减刑案件从严掌握的情节。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罪犯减刑案件时，要准确把握和适用该规定。对于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可参照《毒品案件纪要》中“量刑时不得重复从重处罚”的规定，按照一个减刑从

严情节予以适用。对发现扣减幅度不当的减刑案件，应提出监督意见，确保刑罚增减依法有据，发挥减刑激励作用，实现宽严相济。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三百五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条

### 案例八：罪犯陆某某减刑监督案

### 【关键词】

身份不明罪犯减刑 认罪悔罪 再犯罪的危险 实质化审查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判决时“身份不明”罪犯的减刑监督案件，应当对罪犯身份情况开展实质化审查。对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能够调查核实清楚且确有悔改表现的，监狱以罪犯身份不明不予减刑的，应当提出可以适用减刑的监督意见。

### 【基本案情】

罪犯陆某某，男，身份信息不明，自报 1995 年 2 月出生，云南省文山州人。

2016 年 9 月 29 日，陆某某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6 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2016 年 10 月 17 日，陆某某被交付湖南省网岭监狱执行刑罚，后调监至岳阳监狱服刑。2019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陆某某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3 年 2 月，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荆剑地区检察院）对岳阳监狱长期未减刑罪犯开展排查，发现陆某某多次提出减刑申请，但岳阳监狱认为陆某某身份不明，2019 年后一直未对其提请减刑。

调查核实。荆剑地区检察院围绕陆某某身份不明原因和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核实陆某某 2019 年以后未提请减刑原因。通过调阅档案材料、询问监管民警、罪犯了解到，陆某某曾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被裁定减刑六个月，但 2021 年“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实质化审理意见》）规定，罪犯刑罚执行期间不真心悔罪，仍不讲真实姓名、住址，且无法调查核实清楚的，一律不予减刑。岳阳监狱以此认为陆某

某属“身份不明”，未对其再次提请减刑。二是对陆某某身份开展实质化审查。通过查阅陆某某《入监登记表》、亲情电话记录、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发现有其母亲黄某的相关信息，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亲子鉴定，证明黄某和陆某某确系母子。黄某表示，陆某某系在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农村家中出生，一直未办理出生证明和户籍登记。三是评估陆某某服刑期间表现。通过查阅计分考核记录、获得表扬情况、询问监管民警、同监区罪犯等，查明陆某某自 2019 年减刑后认罪伏法，遵守监规，服从管教，多次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提请条件。

监督意见。荆剑地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陆某某与黄某血缘关系明确，相关陈述真实，没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且已查证属实，不属于“在刑罚执行期间不真心悔罪，仍不讲真实姓名、住址，且无法调查核实清楚”情形，综合其改造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2023 年 2 月 20 日，荆剑地区检察院向岳阳监狱建议对陆某某启动减刑。岳阳监狱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 18 个“0”临时编号替代公民身份号码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陆某某减刑五个月。

监督结果。2023 年 4 月 26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陆某某减刑五个月。同时，荆剑地区检察院联合岳阳监狱赶赴广南县为陆某某办理了户籍登记，获得了公民身份号码。陆某某被裁定减刑后，积极服刑改造，于 2025 年 5 月再次被减刑六个月。荆剑地区检察院监督岳阳监狱对另外 6 名身份不明罪犯进行清查，通过采取人脸识别、

指纹比对等方法查实 2 人真实身份,帮助 1 名罪犯恢复被注销的户籍,监督撤销 1 名冒名顶替罪犯的减刑裁定。

### 【典型意义】

(一) 人民检察院办理“身份不明”罪犯减刑监督案件,对于罪犯身份情况应注重调查核实。通过调阅罪犯档案、查询罪犯通信会见、汇款记录等综合研判罪犯身份的可核查性。对于非故意隐瞒,经调查核实可查明真实身份的罪犯,通过调取户籍信息、出生医学证明等有关材料,走访有关单位和知情人员,利用人脸识别、指纹比对、DNA 鉴定等技术手段确认罪犯身份。

(二) 对判决时“身份不明”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且能够调查核实清楚的,不影响适用减刑。《实质化审理意见》第九条,明确了“身份不明”罪犯减刑问题的适用。检察机关在审查“身份不明”罪犯减刑监督案件时,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对于刑罚执行期间故意不讲真实姓名、住址的,表明其主观上不认罪悔罪,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对罪犯无身份信息但如实陈述且查证属实的,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准确陈述身份信息但能够调查核实清楚的,应结合罪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服刑期间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认定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可以适用减刑。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九条

## 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

---

电话：021-64030000

网址：[www.lawyers.org.cn](http://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要国际广场 20、33、35 楼